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顏允晟
電話：03-3322101~7595
電子信箱：konow1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15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15224_Attach01.pdf、1080015224_Attach02.pdf、
1080015224_Attach03.pdf、1080015224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「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108年2月18日台（108）漁經發字第108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，並繳交論文2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薦表送該會審查。
- 三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父母中有1人具漁會會員（漁民）資格之證明1份、自傳（500字）1份及曾參加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資料（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）。
- 四、相關資料可向該協會索取，本獎學金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得獎學生名單於108年5月31日於該協會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協會

108/02/27 08:29



1080001375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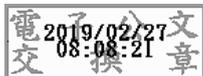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檢附「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漁村優秀
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實施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。

六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陳美華，電話：02-
24635073-680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